

证券代码：874726

证券简称：国电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授权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授权管理是指：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以及公司具体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必要的授权。

**第三条** 授权管理的原则是，在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

下，提高工作效率，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有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关。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对重大事项做出决定前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六条** 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有：

(一)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二)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三) 虽进行第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第七条** 不属于第六条所列的交易属于公司非日常经营事项，包括以下：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协议；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 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条** 对于第六条、第七条所列的交易事项，决策权限如下：

(一) 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会审批的事项，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

1、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除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外的交易：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规则》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则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

1、按照《上市规则》第七章规定的公司应当披露的重大交易及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包括但不限于：

（1）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除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外的交易：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④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3）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规则》可以豁免披露的则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因《上市规则》 5.2.11 进行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的除外。

2、公司为自己经营需要向他人借款以及该借款涉及的担保事项的公司年度借贷计划；公司为自己经营需要向他人借款以及该借款涉及的担保事项中单笔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在 50%以上的借款及该借款涉及的担保事项。

3、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关联交易规则等内控制度应由董事会审议决策的其他事项。

前款事项同时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的事项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长：

1、未达到本制度第（一）（二）项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标准且超过总经理决策权限的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决策。

2、年度借贷计划内的借款及借款涉及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

（四）总经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总经理工作细则》所享有的决策权限进行决策，亦可接受董事会、董事长的授权进行相应事项决策。

涉及关联交易的，应按公司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对外提供担保有关事项的，应按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规定执行。未尽事宜，公司可以制定相应的制度，明确决策权限和程序规定。

**第九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十条**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内的资金、资产运用方案及重大合同事项，在按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本制度的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和全体员工必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应对主要责任人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触犯法律的，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除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规定在紧急情况下可临机处置的事项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职能部门或人员在经营管理中遇到超越其决策权限范围的事项时，应及时逐级向有权限的决策机构或其工作人员报告。

**第十三条** 本制度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修改时由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提出修改议案，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授权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